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字〔2024〕25号

南宫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我市 2023-2024 年采暖季非居民 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宫分公司、南宫市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南官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你们报送的《关于调整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的申请》收悉，根据我市《关于完善我市管道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的通知》（南发改字〔2023〕11号）规定，为缓解上下游天然气价格矛盾，依据邢台聚隆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南宫分公司、南宫市中裕燃气有限公司、南官中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三家燃气公司提供的购气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资料，经综合测算，参照周边县市价格情况，按照同城同价的原则，对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

格调整如下:

一、2023年11月1日(含)-2024年3月31日(含)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非采暖季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4.15元/立方米上调0.52元/立方米,调整为4.67元/立方米。该价格为对用户的最高销售价格,燃气企业可根据市场情况适当下浮企业用气销售价格。

二、2024年4月1日(含)-2024年10月31日(含)非采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暂按2023年非采暖季最高销售价格4.15元/立方米执行,待合理确定2024年非采暖季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后,按核定价格对天然气用户进行多退少补。

三、燃气企业要及时足额做好退费工作,同时要严格执行天然气联动价格政策,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并密切关注天然气价格动态,及时反馈天然气购进、销售价格变化等相关情况。

南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日印发

(共印10份)